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24)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24)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4、2026-056、2026-057、2026-058、2026-059)。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13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2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函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9.2.3 条及 9.2.4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753,5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9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授予价格为 18.68 元 / 股,激励对象数量为 35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351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有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人调整为 34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30 万股调整为 288.25 万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0 万股暂缓授予。综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人调整为 34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30 万股调整为 276.25 万股,另有 3 人共计 12.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暂缓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10
授予数量	2,753,500 股
授予人数	342 人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18.68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 9,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4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25 万股调整为 275.35 万股,其中 250.7817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4.5683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9	0.03
文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	1.74	0.02
小计		11.00	3.83	0.05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0 人)		264.35	92.00	1.24
总计(342 人)		275.35	95.82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此而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016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342 人,实际授予 2,753,500 股,其中库存股授予 2,507,817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8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8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05,552.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本次实际采用库存股授予 2,507,817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83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435,29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8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48,837,888.17 元,减少库存股 100,027,502.63 元(2,507,817 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3,500 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7,817 股,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83 股,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753,500	2,75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59,894	-2,507,817	211,152,077
总计	213,659,894	245,683	213,905,577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数与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总股本不一致,系公司“保隆转债”转股所致。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35,297.46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6-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5.35	4430.38	2768.99	1476.79	184.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需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2	保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14	全天	2026/4/14	2026/4/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38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36 元 / 股

● “保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9,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39.38 元 / 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8 元 / 股,另有 3 人共计 12.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暂缓授予。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 9,00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8 元 / 股,另有 3 人共计 12.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暂缓授予。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 9,00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4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25 万股调整为 275.35 万股,其中 250.7817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4.5683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P0+A×k)/(1+k)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部分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9.38 元 / 股

A=18.68 元 / 股

k=245,683/213,659,894=0.1150%(k 值中的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数为计算基础)

P1=(P0+A×k)/(1+k)=39.36 元 / 股

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9.38 元 / 股调整为 39.36 元 / 股,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生效。“保隆转债”将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禹曦实业”),交易价格为 44,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禹曦产业控股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配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将资源向主营业务集中,优化资金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实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 41.455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本次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509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深圳禹曦产业控股 41.455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4,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禹曦产业控股的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 41.455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7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700□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4,683.52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0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款的 55%;买方应于卖方收到首笔款项之日(含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剩余 45%的对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 41.4553%的股权以 4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1.4553%的股权	44,7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 / 组织名称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RD34E
成立日期	2019/02/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23 层 2301-07B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23 层 2301-07B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602,919.23	635,588,954.76
负债总额	126,684,358.46	126,781,25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918,560.77	508,807,696.30
营业收入	57,143.25	6,500.00
营业利润	-54,308.29	-111,059.47
净利润	-52,593.98	-110,864.47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